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人员，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车城东七路 360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江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同时，江涛先生配偶谭永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协助分管海外市场业务。因此，江涛先生和谭永华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江涛先生及其配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江涛先生及相关关联方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